

公 示

9月5日，武汉市建筑行业集体协商会议顺利召开，经双方代表充分协商一致，形成了《2023年武汉建筑行业集体合同（草案）》，现根据集体协商工作规定，将草案向全市广大建筑行业职工进行公示，征求广大职工意见及建议。公示时间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12日（5个工作日），广大职工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武汉市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联系，联系人：严寒松，联系电话：85784237。

附件：

武汉建筑行业集体合同

（草案）

本集体合同由武汉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代表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与武汉市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以下简称工会联合会）代表职工签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创建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协会与工会联合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湖北省集体合同条例》及有关

法律法规，结合武汉市建筑行业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集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二条 遵循平等协商、诚实守信、兼顾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本合同由工会联合会主席代表职工与协会法定代表人代表企业签订。

第三条 协会及各企业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支持工会联合会开展各项相关工作，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合同对全市建筑行业相关企业和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 劳动用工

第五条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状况本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全面考核、择优录用以及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录用职工。企业应及时与录用职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六条 企业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应坚持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不适宜签订劳动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劳动合同中有关职工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

第七条 企业与职工应当签订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工会联合会对劳动合同的签订、续签、变更、终止或解除有权监督。

第八条 企业与职工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工，企业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职工约定竞业

限制条款。

第三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九条 企业依法执行国务院颁布的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职工每周工作四十个小时、每天工作八个小时。

第十条 根据建筑行业施工特点及工作需要，对不能正常执行标准工作时间或需要机动作业的，经报劳动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第十一条 企业依法制订职工休息和休假办法，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和企业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第十二条 企业有责任不断加强和改善生产管理条件，按规定安排职工休息休假。确因生产经营和工作需要延长职工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的，经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或加班。延长工作时间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劳动报酬或安排调休。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150% 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加班又未能调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200% 的工资报酬；法定节假日加班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300% 的工资报酬，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四章 劳动报酬

第十三条 企业在发展生产的前提下，应逐步提高职工的收入水平，并不断完善薪酬制度。

第十四条 企业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优先支付

的原则，每月固定日期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职工工资，不得克扣和拖欠。

第十五条 最低工资标准

（一）2023年武汉市建筑行业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507元。

（二）2023年本行业同类岗位最低日工资标准（参照执行），具体为：

- 1、模板工：278元/工日。
- 2、砌筑工：251元/工日。
- 3、抹灰工：234元/工日。
- 4、油漆工：225元/工日。
- 5、钢筋工：270元/工日。
- 6、混凝土工：176元/工日。
- 7、架子工：270元/工日。
- 8、电焊工：234元/工日。
- 9、水电工：233元/工日。
- 10、起重工（塔吊司机）：211元/工日。
- 11、普工（小工）：166元/工日。

本合同所述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下列项目：延长工作时间的加班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第五章 劳动保险和福利

第十六条 企业与职工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企业根据经营状况，适时缴纳补充保险。

第十七条 职工出现因公负伤、致残、患病、死亡以及非因公负伤、致残、患病、死亡等情况，凡符合国家和省级人民政府的法律、法规及企业规定的，企业应依法保障职工享受相应待遇。

第十八条 女职工依法参加生育保险，享受法定产假和特产假等相关待遇。

第六章 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十九条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规、条例，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劳动保护安全卫生制度，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须有企业工会的代表参加。

第二十条 企业按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保护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安全保护用品，对特殊岗位职工提供保健津贴，落实和做好防暑降温、防寒保暖等工作，并逐步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工作、生活环境，减少职业病危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工伤和患职业病职工提供必要的医疗、康复条件。

第二十一条 企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女职工实行特殊保护。

第二十二条 企业负责对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及调查处理。企业工会参与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

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章 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十三条 企业根据政府规定按期提取教育经费，加强职工的培训和教育，有计划分层次地组织在岗、转岗或待岗职工进行业务、技能培训，提高职工整体素质。武汉建筑业协会、武汉市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应充分利用 BIM 学堂、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联盟等资源，采取线上和线下方式，为企业和职工提供技能学习培训、业务技能交流的平台。

第二十四条 鼓励支持企业积极申报建筑行业类省、市职业技能鉴定定点单位。企业对新招聘的职工应进行岗位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对特殊工作（作业）人员、技术工种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专业培训、考试，实行资格确认，持证上岗。

第二十五条 企业为职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与该职工订立培训协议，可以约定服务期。职工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企业返还相关培训费用，支付违约金。

第八章 劳动规章制度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第二十七条 企业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

者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并进行公示。

第九章 集体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当严格遵守，认真履行，非因法定事由或双方协商同意，不得进行修改。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依法变更或解除合同：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 本合同条款与现行法规相冲突；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集体合同不能履行；

(四) 双方或一方重大改变，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

第三十条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必须按程序进行，双方同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的，应在7日内向原审查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第三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即行终止：

(一) 本合同所规定的有效期限届满而又未续签合同；

(二) 因法定或约定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

(三)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应依法承担行政或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

相应的经济补偿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免责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工会联合会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报劳动行政部门审查无异议后生效后，5日内向职工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双方可就订立新的集体合同进行协商。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平等协商解决。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解释权属于武汉建筑业协会和武汉市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武汉市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武汉建筑业协会(盖章):

武汉市建筑行业工

联合会(盖章):

企业方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